

# 冠亞軍賽暨頒獎典禮流程

主 題： WTO 貿易法  
 主辦單位： 理律文教基金會、中國國際法學會、東吳大學法學院  
 時 間： 200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  
 地 點： 東吳大學法學院(台北市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 705 室)

時 間	內 容
13:00   15:00	<b>冠亞軍賽裁判：</b> 余雪明大法官 (司法院大法官) 蕭振寰科長 (經濟部國貿局科長) 張新平教授 (政治大學法學院) 黃 立教授 (政治大學法學院) 范 鮫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15:30   17:00	<b>頒獎典禮</b> <b>來賓致詞：</b> 東吳大學法學院潘維大院長 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陳長文教授 <b>頒 獎：</b> 團體獎季軍、冠軍、亞軍 傑出辯士獎 最佳書狀獎 優良辯士獎



#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中國國際法學會理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 每一位參與同學都是贏家

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已經舉辦了好幾屆，很高興這個活動已經愈來愈受到各大學院法律系的重視。在這裡，首先要恭喜獲得各項團體及個人獎項的隊伍，我相信，這些榮譽的背後，一定有你們許許多多辛苦的付出，很高興你們的辛勤付出得到了相稱的成果。但我更要恭喜的是所有參與這次活動的比賽選手、教練乃至於擔任後勤資料蒐集的同學，我相信，由於理律盃法庭辯論比賽嚴格的活動要求、嚴謹的制度設計以及評審群紮實的要求與指導，各位從資料的蒐集、分組的討論、不斷的演練，在這一系列的訓練過程中，你們一定有著不可計量的收穫，不管是對相關法律議題因此有更深一層的接觸與瞭解、掌握了更好的辯證方法及批判精神，並建立面對議題、面對法律案件正確的態度，以及藉著密切的討論學習到團隊的精神與分工的重要，這些收穫對各位未來的法律生涯，其價值將更遠甚於各種團體或個人的獎銜，所有參與理律盃的同學，都是贏家。

## 舉辦理律盃的目的

為什麼理律要舉辦法庭辯論比賽呢？這得從辯論的本體價值與技術價值二個角度來說明：

### 一、辯論的本體價值：發現事實而非創造事實

「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孟子這段話，可以說是總結了中國社會幾千年來對「辯論活動」所採的態度觀感。講求無爭的中國人，常會覺得辯論不過是「口舌之爭」，無助於是非的判斷，也無助於事實的呈現，只有在萬不得已的情形下，才只好勉強的「辯論」一番。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呢？套句黎巴嫩文豪紀伯倫曾說一句話：「真理，在它被說出來之前就已經是真理了。」既如此，多費唇舌何益？反正真理原本就在，不會因為你少說了什麼就變得不在。

這句話本身並不算錯，但重點在於，就算真理在被說出來之前就已經是真理，但它在還沒有被說出來之前，我們未必知道它的存在。因為人的判斷若無足夠的資訊導引，是很有可能做出違背真理的錯誤選擇，而這樣的錯誤選擇若僅涉及個人私益，那也就罷了，有時個人所做出的錯誤判斷，卻影響到其他無辜者的生命、財產或自由權利，那麼，社會就需要一個嚴格的程序，去幫助一些關鍵者（例如審理法律案件的法官、決定國家政策的行政官員或國會議員），降低他們作出錯誤判斷的可能性。辯論就是一個透過對立辯詰呈現完整資訊，以供決策者進行決策參考的好工具，而這也是辯論很容易被人輕忽的「本體價值」。這種「本體價值」，古希臘大哲亞里斯多德就曾很貼切的做出一個觀察結論：「對於一個事例，已聽聞兩方面論辯的人，當然就較易於辨別其是非。」簡言之，辯論，特別是法庭辯論，其本身不是在於「創造」一個真理或事實，而是在於協助決策者（法官）去「發現」關鍵的事實或真理，讓他們可以作出合宜的判決。而理律盃的舉辦，也是希望同學們能透過這個活動，進一步瞭解辯論在法庭活動中的本體價值是什麼，並給予它應有的重視。

### 二、辯論的技術價值

辯論活動的本體價值常被人懷疑，因為它和中國人的無爭哲學看起來是抵觸的。但通常一般人仍不會否認辯論的技術價值，也就是它的應用價值。大家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口語能力的訓練，而辯論作為訓練表達能力的工具這一點，也的確是當之無愧的。口語表達能力對一個有志成為法律工作者的同學來說，幾乎是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因此，辯論對法律系同學來說，也當然會是一個訓練表達能力的好工具。

辯論在表達能力訓練上的技術價值，其實可說是一種「最末端的價值」。辯論最重要的技術價值，是在於它提供了一套有助於邏輯養成、周延思維的方法，這些屬於思維方法、思維態度的訓練，對法律人來說可說是格外的重要。法律講求的就是周延的推論、舉證並解釋與引用法律的條文，這些都需要具備純熟的邏輯能力與思維習慣。

此外，辯論也有助於批判精神的培養。我再引用紀伯倫的一句詩句：「將手指放在善惡交界之處，就能碰觸上帝的袍服。」法律人在社會中有一定的重要位置，法律人的重要不在於「法律人」這三個字有何尊貴，而是因為法律人的舉措判斷常常會影響他人的生命、財產與自由權利，置身於「善惡邊界」而必須更加的謹慎惕勵。而在善惡邊界的法律人，不可以用唯諾鄉愿的態度去從事法律工作，必須具有求是的批判精神，敢於挑戰錯誤的觀念與認知。

### **法庭辯論活動的模擬訓練**

不過理律盃法庭辯論，仍有別於一般的辯論活動，特別是我們有比較嚴格的書狀程序，純口語辯論活動並無這樣的要求。另外，法官（評審）的詰問，也是理律盃辯論比賽程序設計的重心，這也和一般口語辯論活動評審並不參與實體程序，僅單純的裁決勝負有別。希望理律盃能提供一個「更為擬真」的法律環境，讓還在校園的同學提前模擬，因此，除了辯論本身所能達到的思維訓練、表達訓練之外，也希望理律盃這個活動給法律系同學更為直接的法律專業訓練的意義。

### **理律盃的定位：同學學習法律知識的「助產士」**

古希臘另一位哲學家蘇格拉底，他最被人推崇的就是他的辯證哲學，當眾人推崇他為智者時，他卻稱自己只是「知識的助產士」，透過精闢的辯證過程，他並不是在「創造」新的知識，而是在「啓迪」每個人心中原有的知識。

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比賽的舉辦，也和蘇格拉底對自己的期許一樣，我們希望這個活動能夠成為各位同學學習法律知識過程裡的「助產士」，理律盃這位「助產士」本身並不能直接給參與者「知識的果實」，但卻可以提供一個切磋的場域，讓同學們能夠在這個場域裡歸納整理自己從課堂中所習得的法律知識，並藉由和各校同學的競技交流、腦力激盪，而產生一些新的體悟。